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刘耀光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以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刘耀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刘青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刘青娥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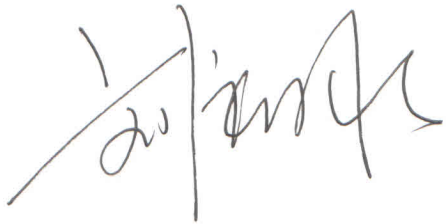
三、对《关于成立第九届董事会法律合规委员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成立法律合规委员会，以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成立法律合规委员会能切实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委员会组成成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福水' (Liu Fushu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刘福水

2018年1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龚金科' (Gong Jink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龚金科

2018年1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Guilang in black ink.

刘桂良

2018年12月14日